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含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本支出需求较大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水电业务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0、0.16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0.15 和 0.14，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¹分别为 3.37、3.20、3.49 和 3.15，获现能力对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339.71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247.45 万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三）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6,526,782.19 万元，总负债 10,897,269.98 万元，净资产 5,629,512.21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6,972.02 万元，净利润 559,371.26 万元。2021 年 1-9 月，

¹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629,512.21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50,600.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本期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七）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

(www.ccxi.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告, 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三、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24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十、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67
九、未来发展战略.....	73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5
十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75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1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5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2
第八节 税项.....	123
一、增值税.....	123
二、所得税.....	123
三、印花税.....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一、发行人承诺.....	12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4
三、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2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7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7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9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129
八、绿色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12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0
一、偿债计划.....	13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3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131
五、资信维持承诺.....	133
六、救济措施.....	13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6
一、总则.....	1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6
六、特别约定.....	148
七、附则.....	15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16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0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雅砻江水电、发行人、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英济律所	指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0 日修订)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滩建设	指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滩实业	指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凉山	指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雅砻江桐子林	指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	指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公司	指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公司	指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德昌风电	指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梯级电站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调节库容	指 水库正常蓄水位至水库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水库消落到最低的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NOSA	指 国际职业安全协会（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简称。NOSA“安全五星”管理系统是经过十万多调查，考察和评估，发展至今已形成一个集安全、环保、健康于一体的管理体系。

锦官电源组

指 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及官地水电站的合称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涉及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需求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水电业务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0、0.16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0.15 和 0.14，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②分别为 3.37、3.20、3.49 和 3.15，获现能力对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339.71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247.45 万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

^②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响。

2012 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欠佳，我国经济总量增速放缓，众多因素导致我国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2015 年甚至出现了负增长，直至 2016 年该趋势才有所逆转。2018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0%；2019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7.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0%；2020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7.51 万亿，同比增长 3.10%。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来看，2018 年度，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上升 73 小时；2019 年度，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825 小时，同比下降 37 小时；2020 年度，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随着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价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水电价格进行了下调，若国家发改委未来继续下调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正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价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投产装机规模 1688.9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规模 1645 万千瓦，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水电机组主要分布在四川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

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水电业务盈利能力也面临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水电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涉及水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因此，安全生产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位于西南高山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且参建队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01,747.26 万元、14,802,942.81 万元、15,637,074.61 万元和 16,526,782.19 万元，资产规模不断扩张。随着发行人产能、产量的不断扩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投资决策水平，则将承担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导致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央企的控股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影响较大，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突发事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出现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

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国际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本期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为绿色公司债券。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51001468308059112233-0002）。
- 2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开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24 号），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公司。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具体债务如下：

序号	债务名称	债务人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单位：亿元	
						债务余额	拟偿债规模
1	19 雅砻 01	发行人本部	2019-04-25	2022-04-25	2024-04-25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19 雅砻 01 回售登记规模为 10 亿元，回售不可撤销且不进行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及相关监管问答，参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目录“5.清洁能源-5.6 水利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类别要求和“5.清洁能源-5.2 太阳能光伏发电-5.2.1 设施建设运营”类别要求。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和“3.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类。

发行人 2020 年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绿色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366,005.09	99.93	1,746,022.68	99.83
其他业务	966.93	0.07	3,046.71	0.17
合计	1,366,972.02	100.00	1,749,069.39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来自绿色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3% 和 99.9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第 4.3 条“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决策，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公司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也可以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20%或2亿元以下的，应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20%或2亿元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经董事长及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或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需经董事长、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有效增加公司长期债务占比，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短期负债置换为长期负债，能够优化公司流动性，并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8 雅砻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2 年，发行利率为 4.5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18 雅砻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8 雅砻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 雅砻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2 年，发行利率为 3.9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19 雅砻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9 雅砻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G20 雅砻 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2.9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G20 雅砻 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G20 雅砻 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G20 雅砻 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3.6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G20 雅砻 2”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G20 雅砻 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GC 雅砻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3.5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有息债务，相关绿色项目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GC 雅砻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GC 雅砻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管理模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的要求。

为适应公司“流域化、集团化、科学化”发展与管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公司内资金统一调控管理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电力生产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预算控制、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安全高效”的管理原则。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筹集、集中管理、授权审批、集中结算”的预算资金管理体制。

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和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若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祁宁春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221H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1,1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邮编：610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郭绪元、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8-829079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传真：028-82907625

联系人：李传青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为二滩水电开发公司，1989 年 10 月 20 日，经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国家能源部以能源人〔1989〕1033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同时印发了经能源部审核批准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由能源部和四川省共管，其行政关系隶属能源部，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企业。

2、1995 年 3 月 1 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二滩水电有限公司的函》（川办函〔95〕28 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册登记的请示报告》（二滩发〔95〕019 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由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年投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4.00	18,400.00
合计	100.00	460,0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9 年 10 月 20 日	设立	经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国家能源部以能源人〔1989〕1033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同时印发了经能源部审核批准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由能源部和四川省共管，其行政关系隶属能源部，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5 年 3 月 1 日	设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二滩水电有限公司的函》（川办函〔95〕28 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册登记的请示报告》（二滩发〔95〕019 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
3	1996 年	股东更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成立后原四川省投资公司投资权益和债权债务问题的函》（川办函〔1996〕130 号），原四川省投资公司更名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00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股权划转至国投电力公司名下。划转过后，国投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
5	2003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2003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国经贸电力（2003）170 号），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拥有的 4% 二滩公司股权全部划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10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国投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
6	2008 年	实收资本缴足	为推动公司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二滩电站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1 号），该通知中明确规定，对 1998 年至 2002 年底期间的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所返还的税款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200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次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滩电站及送出工程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6 号），对 2003 年至 2007 年底期间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税负超过 8% 部分先征后返政策，返还的税款按照 58: 42 的比例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已全部缴足。

7	2009 年 3 月	股权收购	<p>2009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川投资改革【200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4 号）、《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5 号），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股票代码:60067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的股权。2009 年 5 月，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国投战略【2009】111 号文批准，国投电力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建，改制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p>
8	2009 年 12 月	股权收购	<p>2009 年 12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p>
9	2012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2010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增加至 161 亿元，增加的 115 亿元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9.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2 亿元。根据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会所（2012）1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p>

10	2012 年 11 月	公司更名	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1	2013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增加至 171 亿元，增加的 10 亿元由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 亿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会所（2013）0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
12	201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 亿元增加至 191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99.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68 亿元。
13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 亿元增加至 241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125.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5.68 亿元。
14	2017 年 5 月	股东更名/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变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增加至 284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6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6.32 亿元。
15	2018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39 亿元资本金，注册资本增至 323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2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2 亿元。
16	201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30 亿元资本金，实收资本增至 353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60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40 亿元。

17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20 亿元资本金，注册资本增至 373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4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 亿元。
18	2020 年 10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18 亿元资本金，注册资本增至 391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6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64 亿元。
19	2021 年 8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增加 20 亿资本金，用于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卡拉水电站、孟底沟水电站、新能源项目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 亿元，实收资本为 41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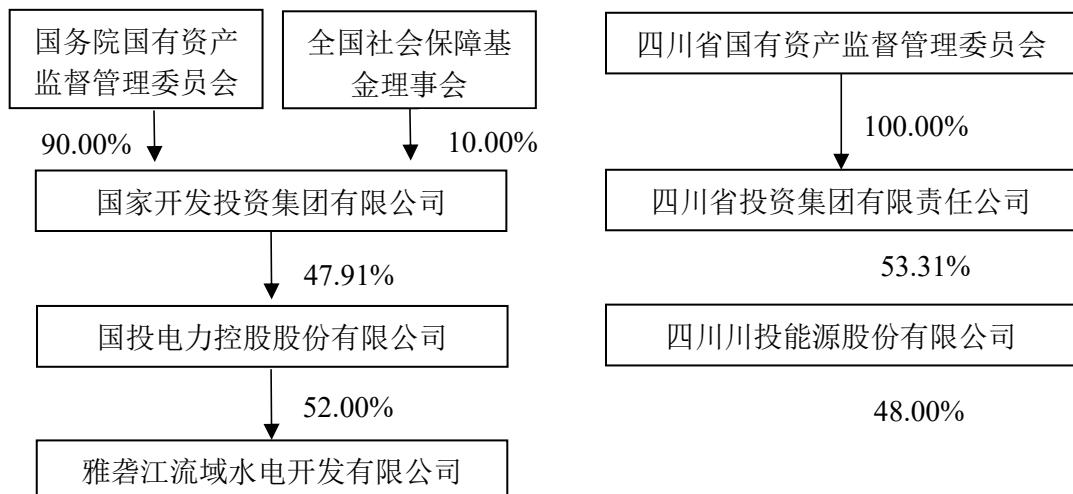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1、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00% 的股

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4,179,797.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717519818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890,936.96 万元，负债总额 14,632,402.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8,258,534.96 万元。2020 年度，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2,036.41 万元，净利润 977,618.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112,387.23 万元，负债总额 15,733,767.95 万元，净资产总额 8,378,619.29 万元。2021 年 1-9 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1,018.16 万元，净利润 650,418.6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0% 的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2,146,44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956235C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32,913.22 万元、负债总额 1,157,143.5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75,769.69 万元；2020 年度，川投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112.03 万元、净利润 320,999.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川投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11,708.94 万元、负债总额 1,278,117.13 万元、净资产总额 3,233,591.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川投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89,305.53 万元、净利润 282,446.5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1% 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①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①雅砻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新设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雅砻江水电 凉山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 护	100%	7,596,290.94	5,657,403.95	1,938,886.99	1,371,726.71	525,422.05	否
2	雅砻江水电 甘孜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 甘孜州境内 水电资源开 发、营运等	100%	4,393,278.15	3,623,330.60	769,947.55	-	3.39	否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

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投财务 有限公司	金融	15%	318.08	243.41	74.66	8.61	4.79	否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核心政治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总经理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处置事项；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为他人或者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明确确认为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之职权的事项作出决议；
- (15) 法律、法规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由十人组成，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五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四人，职工代表一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董事长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推荐担任，副董事长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推荐担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及公司工资总额；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定公司资产处置事项；
- (12) 审定公司的融资、借款事项等；
- (13) 拟定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方案；
- (14) 决定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15)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6)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17) 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名。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八至十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三总师”的任期同董事会每届任期，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总经理人选采取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产生，由董事会根据招聘结果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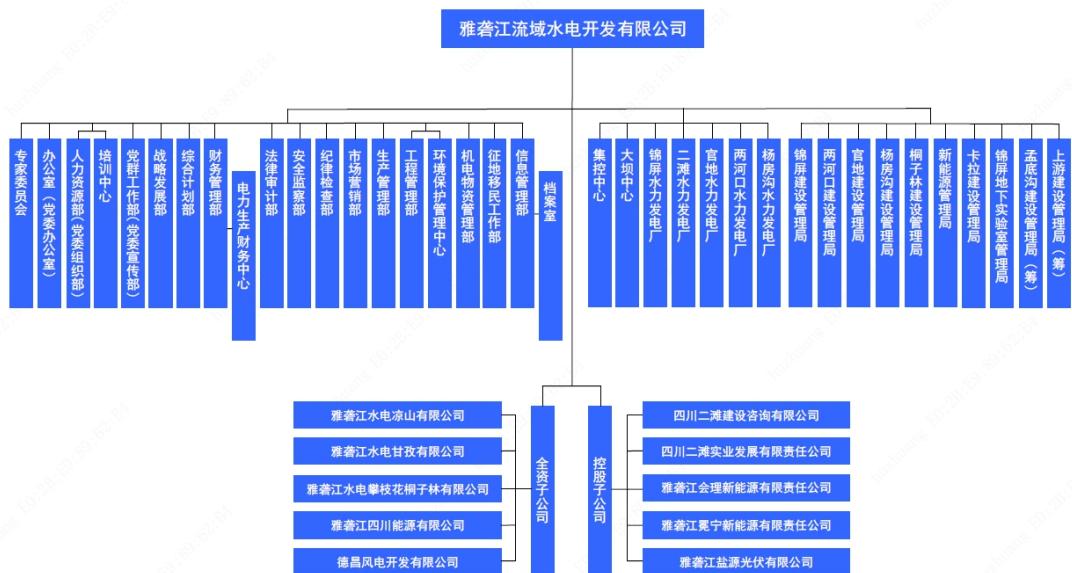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三总师”；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 (9)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奖励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0)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流程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公司公文管理，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办公会议事纪要整理和公司内部其它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成果的整理，督办公司领导交办事项，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领导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供准确、全面、充分的决策信息，根据指示牵头起草公司有关文件、报告等重要材料，并为公司领导日常工作提供其它支持，管理公司重要会议会务和重大接待工作，综合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公共关系，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印章、介绍信等重要物件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发布以及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牵头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实物，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等后勤社会化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组织机构及定岗、定编等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员工招聘、调配及离职，管理职务人员选聘，员工考评，薪

酬福利，劳动用工、职称、人事档案，员工劳动纪律，员工培训归口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组织部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党群工作管理制度，履行公司党委工作部职责，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作，履行公司党委宣传部职责，履行公司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对外、内宣传工作，履行公司纪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纪检日常工作，履行公司工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工会日常管理工作，履行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外部荣誉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公司团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团员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及扶贫工作，负责公司离退休人员活动的开展及慰问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前瞻性问题、新业务发展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选择和长远规划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公司五年规划等企业中长期规划编制、修订及评估，研究河流（河段）水电规划、项目开发时序、输电规划，协调衔接国家各级规划，负责新能源开发规划、项目前期、核准报批及建设，对公司立项科研项目进行归口管理，负责相关计划、监督、验收、统计、成果评价（科技进步）和专利、著作权等管理，组织公司承担或联合资助的政府立项科技计划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维护和管理企业技术中心、虚拟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科技平台，负责科技情报、学会、协会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归口管理，参与公司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等研究，参与项目招投标、阶段性验收、概预算与经济评价等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综合计划部：负责公司计划统计、投资控制、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建设，负责公司综合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全建设期计划管理，建设项目概（估）算管理，合同项目预（结）算管理，公司电力生产相关消耗及费用定额管理，负责公司项目采购管理，履行公司招标办公室日常职责，公司总部管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公司合同重大事项及履约商务事项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统计报表填报及相关管理工作，分析公司经济活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日常财务会

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行为的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公司各项资产价值核算和评估管理工作，参与公司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单位财务稽核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相关对外业务关系，为公司争取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负责电力生产财务中心的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法律审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法律、审计、效能监察、风险与保险等管理制度，牵头配合和协调公司外部审计，协助配合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财务、基建、合同、经营决策等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领导人员进行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按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或其他审计事项，负责公司重要决策、规章制度和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以及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处理，处理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涉法活动，负责公司普法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公司重要制度建设及执行、基础管理、竞价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效能监察，负责公司保险工作、知识产权、合规工作的归口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安全监察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监督、指导和协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并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二级单位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组织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电力生产和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提出监督意见，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府及股东方安全生产文件和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组织协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二级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内部安全大检查，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公司电力生产并网安评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工作，协调与督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工作，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的审查，参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项目设计计划的安全审查、工程

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监督管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组织公司职业卫生监督、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公司防洪、度汛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防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公司内部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和参与政府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定公司流域各电厂、电站建设的保卫工作规划、监督及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纪律检查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公司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纪律教育的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开展精准监督和专项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切实抓早抓小，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加强问题线索整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待违纪上访，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依规依纪规范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执纪问责。规范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工作，维护党纪的严肃性。落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纪检、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履行好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工作职责。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党委、纪委交办事项。

市场营销部：承担公司电力市场研究工作，制定营销策略，研究电价政策及协调电价，编制公司年度电力销售收入预算，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司年度、月度发电计划，负责公司中长期（年、月、周）、短期（日、日内）电力市场交易并督促落实，开拓公司售电市场和客户管理，促进电力消纳，负责公司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电力交易合同协调和管理，结算和回收公司电费，负责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公司新建项目投资决策建议，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电力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电力生产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电力生产技术管理，统筹制定公司年度电力生产计划，统筹协调公司后续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公司电力生产单位班组建设工作，协调送出工程建设、新机投产、电力生产单位物资及服务采购，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可靠性管理及电力生产统计分析，负责电力生产单位水行政管理，联系政府相关管理部

门和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程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标准化方针及流程等，建立健全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勘测设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其中包括项目（含筹建项目）预可、可研（初设）、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全过程勘测设计管理及技术管理，负责项目报批、核准全过程的业务管理，负责拟建项目在现场管理机构建立前的筹建衔接，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筹建方案与计划等工作，监督、指导、协调在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在建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在建工程施工承包人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工作，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工程概预算与经济评价工作，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工作，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防洪度汛等工作，参与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收尾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机电物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机电物资管理制度，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整体协调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工作，设计管理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参与项目前期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招标采购的技术管理，包括市场调研、技术交流、技术文件编写、咨询和审查等，协同开展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的招标采购，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合同管理，包括设备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组织合同设备的出场验收，参与设备交接验收，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安装的统筹管理，协调设备生产厂现场技术服务及设备制造缺陷处理，监督、指导现场机电安装，组织安装质量检查，负责机电、物资供应链相关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组织实施，组织流域投产电站机组启动验收工作，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流域水电项目进口设备（含施工机械设备）减免税、报关工作，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整体协调流域水电项目物资供应链管理及物资供应工作，协同综合计划部、设计施工总承包商进行主要大宗物资（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热水泥、粉煤灰、钢筋、压力钢管宽厚钢板等）及重要物资（外加剂、钢纤维、铜止水）的招标采购，负责流域水电项目主要大宗物资（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热水泥、粉煤灰、钢筋、压力钢管宽厚钢板等）的合同管理、保障供应及质量管理，协助进行重要物资（外加剂、钢纤维、铜止水）的供应管理，统筹、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油料、火工材料等协供物资渠道建设及协调供应工作以及转运站建

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征地移民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按照公司制度负责公司建设征地移民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涉及的建设征地移民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建设征地移民工作；负责组织上报有关文件材料，申请下发“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停止基本建设和人口迁入的通知”，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与报批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省级移民主管部门签订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并督促按照协议开展移民搬迁安置，负责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移民专项复建工程的代建协议，负责办理建设征（占）林地、土地相关手续；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提交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征地范围打桩界定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征地移民安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年度计划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办理征地移民资金拨付手续，配合相关单位对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审计、监察和监督，及时掌握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建立相应的移民工作档案，与地方移民机构共同委托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移民专项验收，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与征地、移民有关的重大问题及移民来信来访事宜，负责电站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土地资产归口管理以及征地移民后续管理等，组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相关报告）的内部评审，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实施过程中规划调整或设计变更等的内部评审，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制定完善信息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平台、网络系统、数据中心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组织公司应用系统的调研、需求分析、选型、实施、用户培训等应用推广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及信息数据的安全与保密管理以及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的选型及运行维护工作，参与确定相关软、硬件供应商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通信工作的归口管理，公司档案室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环境保护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环保水保战略、规章和企业标准，负责公司环保水保行政手续办理及“三同时”的管理，负责公司环保水保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及管理，指导、监督、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环保水保工程的招标和实施，负责流域性环保水保的计划、实施与管理，河段规划环评管理，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口联系、协调工作，负责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环境纠纷的配合调查和协调处理，负责鱼类增殖站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培训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公司员工培训需求的调查和分析，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和管理公司培训费用预算，实施公司级培训计划，跟踪、检查公司各部门和二级单位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目标考核，管理公司培训讲师、培训教材、培训设备设施等资源，负责公司培训档案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电力生产财务中心：负责研究同行业及雅砻江流域梯级水力电厂发电收入、发电成本、税收、利润水平以及同行业水力电厂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向公司提出建议方案，组织电力生产单位会计核算，编制内部财务报告，提供财务与会计信息，进行财务分析，负责电力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电力生产单位销售收入和相关税款的统计管理，电力生产单位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财产保险管理等行为中的财务管理，负责总部拨付的电力生产资金管理，建立与维护电力生产单位内外财务关系，管理所属会计档案，参与电力生产单位的经济合同、协议的商谈和会签等工作，参与组织电力生产单位的全面预算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档案室：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和归口管理公司档案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档案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学习宣传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培训，监督、指导、检查公司所属单位及流域各参建单位档案工作，指导公司项目及专项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的接收、整编、保管、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以及对各电站主体工程竣工档案正本的管理，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的档案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中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公司总部档案文件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二级单位落实本单位

档案文件安全管理工作，建设与运行维护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公司二级单位档案移交的组织和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或有关单位移交档案，参与公司在建项目合同履约检查、质量巡视检查、安全鉴定、合同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公司档案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以及公司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风控体系，贯穿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环节，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对公司的资金、内部财务稽核、内部审计进行集中管理，从而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电力生产单位财务稽核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稽核暂行办法》、《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电力生产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本部、电力生产单位、建设项目等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明确了财务工作的流程和职责。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管理，规范公司系统投融资行为，完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对公司内部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管理。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对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含各水力发电厂（含筹备机构）、各办事处、各项目建设管理局（含筹备机构）、集控中心、大坝中心等非独立核算单位）、全资及控股企业的投资权限、对外投资要求、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该制度对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借款权限、申请条件、审批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融资业务的开展。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公司“重大项目安排”决策、融资、借款事项、债券发行和资产抵押、信贷资金的归还和日常大额资金的支付等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方式、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财务管理及审计、处置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合规性，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

3、担保管理制度

为防范经营风险，加强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上述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及审批流程：公司原则上不以公司资产或信用为子公司或其他法人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报经董事会审批；全资及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原则上按本企业出资比例办理，对外担保总额应控制在本企业净资产 50%以内；未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和公司同意，禁止以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

4、风险管理制度

为完善和加强电厂的全面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控制和化解在复杂多变环境中随时可能发生或出现的风险与危机，促进电厂经营目标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部门依法运作。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发电及相关配套产业，业务自主独立经营。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祁宁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 党委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刘体斌	副董事长	男	2019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朱基伟	董事	男	2019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张昊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曲立新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杨洪	董事	男	2017 年 1 月至今	否	是	否
赵金生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孙志祥	董事	男	2015 年 11 月至今	否	是	否
于海淼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监事基本情况						
黄劲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马斌	监事	男	2018 年 5 月至今	否	是	否
罗崇伸	职工监事	男	职工监事：2011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绪元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继敏	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何胜明	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孙文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否
任海	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至今	否	是	否
何富刚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党委副书记：2021 年 2 月至今；工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否
李建更	纪委书记	男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雅军	生产总工程师	男	2010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金国	总经济师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否	是	否
张鹏	基建总工程师	男	2021 年 2 月至今	否	是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祁宁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能源部、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锦屏建设管理局局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刘体斌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长虹股份财务会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处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总会计师，长虹股份副总经理；长虹集团(长虹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长虹股份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基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历任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川投集团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川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川投田湾河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曲立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杨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力丘河项目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赵金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风险管理部主任。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孙志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监事。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于海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2、监事

黄劲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川投集团财务总监。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历任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员工；展利国际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川投置信副总会计师；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部长、副总会计师。

马斌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年 52 岁，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罗崇伸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年 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绪元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筹）技术部副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王继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筹）常务副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局长，锦屏水力发电厂厂长。

何胜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生技部主任，机电物资管理部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局长，锦屏水力发电厂常务副厂长、

厂长。

孙文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年 4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官地建设管理局（筹）主任助理、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培训中心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二滩水力发电厂厂长，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局长。

何富刚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年 40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安全环保部副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工程师，官地水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

李建更先生：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原实业开发公司、国投建化实业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任职，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监察部副主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三室主任（总部部门副主任级）。

王雅军先生：现任公司生产总工程师，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甘肃省刘家峡水电厂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生技部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任，二滩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兼培训中心主任。

王金国先生：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兼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局长、两河口水力发电厂厂长，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鲁布革水电科技实业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前期项目管理部副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杨房沟建设管理局（筹）副主任。

张鹏先生：现任公司基建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五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工程技术二

部副主任、主任，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体斌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基伟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无	常务理事
张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曲立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洪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参股企业	监事会主席
赵金生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副主任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孙志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股东川投能源	董事
	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于海淼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国投吉能（舟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价格协会(能源和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	无	理事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	无	理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无	理事
黄劲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部长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马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监事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监事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监事
	国投阿克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地区电网使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402.98 万元、1,649,240.79 万元、1,748,895.87 万元和 1,366,918.53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收入为 1,756,857.22 万元、1,645,799.31 万元、1,746,022.68 万元和 1,366,00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9%、99.84% 和 99.93%。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整体较为平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了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杨房沟已投产全部机组销售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366,005.09	99.93	1,746,022.68	99.84	1,645,799.31	99.79	1,756,857.22	99.80
其他业务	913.44	0.07	2,873.19	0.16	3,441.48	0.21	3,545.77	0.20
合计	1,366,918.53	100.00	1,748,895.87	100.00	1,649,240.79	100.00	1,760,402.98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监理及后勤等服务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0,695.08 万元、560,906.22 万元、605,610.68 万元和 452,114.31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29,509.15 万元、559,184.94 万元、604,166.42 万元和 451,70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69%、99.76% 和 99.91%，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451,709.45	99.91	604,166.42	99.76	559,184.94	99.69	529,509.15	99.78
其他业务	404.86	0.09	1,444.26	0.24	1,721.28	0.31	1,185.93	0.22
合计	452,114.31	100.00	605,610.68	100.00	560,906.22	100.00	530,695.08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29,707.90 万元、1,088,334.57 万元、1,143,285.19 万元和 914,804.22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1,227,348.07 万元、1,086,614.37 万元、1,141,856.26 万元和 914,295.6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84%、99.88% 和 99.94%。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分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914,295.64	99.94	1,141,856.26	99.88	1,086,614.37	99.84	1,227,348.07	99.81
其他业务	508.58	0.06	1,428.93	0.12	1,720.20	0.16	2,359.83	0.19
合计	914,804.22	100.00	1,143,285.19	100.00	1,088,334.57	100.00	1,229,707.90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5%、65.99%、65.37% 和 66.92%，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6%、66.02%、65.40% 和 66.93%，发行人盈利水平稳定。由于水电行业特性，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占收入比例较小，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92	65.37	65.99	69.85
其中：电力销售毛利率	66.93	65.40	66.02	69.86

（三）主要产品情况

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 22 级电站，可开发装机容量超 3,000 万千瓦，在全国规

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雅砻江河源出青海省巴颜喀拉山南麓，自西北向东南流至呷依寺附近入四川境内后，由北向南流经甘孜、凉山两州，在攀枝花市的倮果注入金沙江。从河源至江口，雅砻江干流全长 1,571km，流域面积约 13.6 万 km²，天然落差 3,830m，水力资源丰富。

发行人在雅砻江流域合适地段修建拦河大坝，坝前形成水库，电站发电用水取自雅砻江干流。水电站发电原理是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势能转换成水轮机动能，再借水轮机为原动力，带动发电机旋转产生电能。因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低，通过站内升压变压器、GIS（GIL）等设备将电力送出，接入电网。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生产情况

（1）投产电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雅砻江下游 5 座电站已全部投产发电，中游 2 座电站进入投产发电阶段，按雅砻江流域自上而下分别是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

①两河口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3,0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5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21 年 9 月投产发电。电站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101.54 亿立方米，具备多年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295 米，砾石土心墙堆石坝，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10 亿度，为雅砻江流域中游龙头水库电站。

②杨房沟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1,5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75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发电。电站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4.558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双曲拱坝，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68.557 亿度。

③锦屏一级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3,6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6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3 年 8 月投产发电，2014 年 7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77.6 亿立方米，具备年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305 米，双曲拱坝，世界第一高坝，

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66 亿度。

④锦屏二级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4,800MW，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6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12 月投产发电，2014 年 11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具备日调节性能，拦河闸坝，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42 亿度，世界最大规模水工隧洞群电站。

⑤官地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2,4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6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3 月投产发电，2013 年 3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总库容 7.6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168 米，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11 亿度。

⑥二滩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3,3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55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1998 年 7 月投产发电，1999 年 12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总库容 58 亿立方米，具备季调节性能，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240 米，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70 亿度，二十世纪建成投产最大水电站。

⑦桐子林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6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150MW 的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发电，2016 年 3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总库容 0.91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69.5 米，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9.8 亿度，为雅砻江水电基地最末一个梯级水电站。

（2）装机容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1,688.95 万千瓦，按产品类别包括水电装机 1,645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3 万千瓦和风电装机 40.95 万千瓦。其中，二滩水电站装机 330 万千瓦，锦屏一级水电站装机 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水电站装机 480 万千瓦，官地水电站装机 240 万千瓦，桐子林水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两河口水电站装机 100 万千瓦，杨房沟水电站 75 万千瓦；沙河光伏电站装机 2 万千瓦，冕宁大田光伏电站装机 1 万千瓦和德昌风电装机 40.95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总装机	控股装机	权益装机
水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645	1,645	1,645
新能源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名称: 大田光伏电站)	60.00	1	1	0.6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名称: 沙河光伏电站)	51.00	2	2	1.02
风电	德昌风电		100.00	40.95	40.9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电站装机容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

电站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滩水电站	330	330	330	330
锦屏一级水电站	360	360	360	360
锦屏二级水电站	480	480	480	480
官地水电站	240	240	240	240
桐子林水电站	60	60	60	60
两河口水电站	100	-	-	-
杨房沟水电站	75	-	-	-
沙河光伏水电站 (调度名称)	2	2	2	2
大田光伏水电站 (调度名称)	1	1	1	1
德昌风电场	40.95	40.95	-	-
合计	1,688.95	1,513.95	1,473	1,473

注：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中游 7 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卡拉），下游 5 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3）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和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不含新能源、风电）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小时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	130.76	130.37	0.2875	3,632	197.03	196.36	0.2655	5,473
锦屏二级水电站	185.31	184.15	0.2901	3,861	263.68	261.74	0.2651	5,493

官地水电站	91.83	91.42	0.2900	3,826	126.89	126.28	0.2656	5,287
二滩水电站	121.96	121.21	0.2270	3,696	162.38	161.42	0.2197	4,920
桐子林水电站	17.24	17.18	0.2394	2,873	24.70	24.54	0.2355	4,117
两河口水电站	3.01	3.00	0.2604	301	-	-	-	-
杨房沟水电站	14.51	14.43	-	1,935	-	-	-	-
合计	564.62	561.75	0.2737	3,721	774.68	770.34	0.2548	5,269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	188.15	187.60	0.2581	5,227	187.28	186.75	0.2880	5,202
锦屏二级水电站	251.82	250.04	0.2587	5,246	248.87	247.17	0.2882	5,185
官地水电站	123.77	123.22	0.2584	5,157	121.80	121.25	0.2856	5,075
二滩水电站	159.40	158.61	0.2287	4,830	159.75	159.07	0.2418	4,841
桐子林水电站	24.18	24.09	0.2405	4,029	23.43	23.35	0.2484	3,906
合计	747.32	743.56	0.2515	5,084	741.13	737.59	0.2764	5,042

注：杨房沟水电站由于尚未确定电价结算机制，暂按四川省内其他径流式水电站电量消纳方式暂估；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完成发电量 741.13 亿千瓦时、747.32 亿千瓦时、774.68 亿千瓦时和 564.62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737.59 亿千瓦时、743.56 亿千瓦时、770.34 亿千瓦时和 561.75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雅砻江流域来水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水电站装机规模逐渐扩大。

二滩水电站售电区域为川渝地区，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及官地水电站售电区域为川渝地区和江苏地区。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为 0.2764 元/千瓦时、0.2515 元/千瓦时、0.2548 元/千瓦时和 0.2737 元/千瓦时。2019 年以来，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8 年降低 9.01%，主要原因是国家持续调整水电结算电价，锦官电源组以及二滩水电站实际结算电价持续调整。四川区域方面，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的有关规定，锦官电源组（留川）和二滩水电站（留川）水电价格持续下调，调整后电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重庆区域方面，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8〕135 号）的有关规定，下调二滩水电站送重庆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2 分，下调锦官电源组送重庆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 分，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657 号）的有关规定，二滩水电站、锦官电源组送重庆水电上网电价调整分别为 0.2689 元/千瓦时（含税）和 0.3201 元/千瓦时（含税），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区域方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19〕596 号）的有关规定，锦屏官地梯级水电站（锦官电源组）送江苏含税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603 元，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9 年基本持平。由于 2021 年三季度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042 小时、5,084 小时、5,269 小时和 3,721 小时，平均利用小时相对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042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429 小时；2019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084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358 小时；2020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269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511 小时，发行人总体发电效率较高。

（4）来水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水电站来水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平均来水情况 (立方米/秒)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滩水库	1,578.00	1,855.00	1,491.00	1,823.00
官地水库	1,441.00	1,692.00	1,393.00	1,633.00
锦屏一级水库	1,270.00	1,501.00	1,236.00	1,448.00
锦屏二级水库	1,305.00	1,568.00	1,271.00	1,495.00
桐子林水库	1,776.00	2,115.00	1,672.00	2,128.00
两河口水库	1,719.00	-	-	-
杨房沟水库	1,866.00	-	-	-

2、销售情况

发行人作为发电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电网经营企业、电力大用户等。销售电量以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发电计划、大用户直接交易签约电量等为依据，通过电力调度机构以月计划、日计划及调度指令的方式实现。

发行人全部电费收入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市场化电力交易签约价格等执行，一般在次月底结算当月电费。大用户直接交易一般按月结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9 月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174,100.38	78.39%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61.45	13.49%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1,531.52	8.11%
合计		1,497,693.34	100.00%

2020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49,769.40	79.08%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92,321.25	14.92%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7,764.29	6.01%
合计		1,959,854.94	100.00%

2019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40,078.93	78.52%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8,367.00	6.54%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7,573.10	5.99%
4	攀枝花攀电售电有限公司	32,189.37	1.64%
5	四川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13,867.87	0.71%
合计		1,832,076.27	93.41%

2018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53,342.42	78.05%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1,401.20	8.11%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1,057.13	6.08%
4	攀枝花攀电售电有限公司	49,056.70	2.46%
5	四川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13,019.85	0.65%
合计		1,897,877.30	95.35%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二滩水电站）	1752507-00374	200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锦官电源组）	1052514-01601	2014年3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桐子林水电站）	1952516-01700	2016年6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德昌风电）	1052511-01430	2011年9月8日-2031年9月7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两河口水电站）	1552521-02221	2021年10月25日-2041年10月24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以人为本，安全为天”的安全理念，2008年公司在二滩电厂率先引入并推行 NOSA 体系，此后在电力生产领域大力推行 NOSA 五星安健环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电力生产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二滩电厂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4,933 天，官地电厂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2,331 天，锦屏电厂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3015 天，集控中心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3,385 天。二滩水力发电厂自 2012 年以来，获得并继续保持 NOSA 国际安健环体系最高认证-NOSCAR。集控中心、桐子林水电站、官地电厂通过 NOSA 五星认证，锦屏水力发电厂取得 NOSA 三星认证。锦屏、二滩、官地水力发电厂均达到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两河口、杨房沟、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均达到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直接责任性人身伤亡事故。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度的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近年来也取得较大的进步。近年来，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每年均完成了安全生产任务和地方政府及董事会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

通过公司全员努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受到四川省和国家的表彰。自 2007 年起连续十三年被评为“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安全月活动先进单位”，2008 年至 2010 年被评为四川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2011 年被评为四川省“安康杯”竞赛示范单位；2011

至 2019 年公司下属的二滩水力发电厂，锦屏建设管理局，官地建设管理局、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官地水力发电厂、两河口建设管理局、锦屏水力发电厂、杨房沟建设管理局相继被评为“四川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2017 年，公司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8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续十二年保持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荣誉称号，2016 年获全国“安康杯”竞赛示范单位称号，2012 年公司被评为“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2021 年，荣获国投集团安全生产专项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直接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七）环保情况

雅砻江水电在资源开发中，始终本着“流域统筹、和谐发展”的环保理念，不断努力创建环境和谐的水电开发模式。

公司环保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环评手续完备，各在建工程项目依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全面开展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效益显著。近年来，公司多次荣获“国家环境友好工程”、“水利部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四川省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电力需求主要受我国经济发展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有所放缓。

（一）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水电	37,016.00	3.40	35,640.00	1.08	35,259.00	2.46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火电	124,517.00	4.70	119,055.00	4.06	114,408.00	3.06
风电	28,153.00	34.60	21,005.00	13.99	18,427.00	12.35
核电	4,989.00	2.40	4,874.00	9.14	4,466.00	24.68
光伏	25,343.00	24.10	20,468.00	17.41	17,433.00	33.66
其他	40.00	66.67	24.00	20.00	20.00	200.35
合计	220,058.00	9.50	201,066.00	5.82	190,012.00	6.48

资料来源：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整理，2018 年、2019 年数据已经根据中电联最新的统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90,012.00 万千瓦、201,066.00 万千瓦和 220,058.00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48% 和、5.82% 和 9.50%，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

2、全国电力生产情况

全国发电量及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国发电量	76,236	73,253	69,947
其中：火电	51,743	50,450	49,249
水电	13,552	13,019	12,321
风电	4,665	4,057	3,658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758	3,825	3,880
其中：火电	4,216	4,293	4,378
水电	3,827	3,726	3,607
风电	2,073	2,082	2,103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力生产方面，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电力供应结构逐年优化。火电发电量所占比重呈逐渐下降态势，水电发电量稳步增长，并网核电、风电、太阳能装机容量再创新高：2020 年全年，我国净增火电装

机 5,637 万千瓦，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2.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保持在 4,216 小时的历史较低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92 小时。2020 年水电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1077 亿，全年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37,0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2020 年全年净增核电机组 112 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容量 4,98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2%，设备利用小时 7,453 小时，同比增加 59 小时。2020 年基建新增风电装机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 28,153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9%，利用小时 2,073 小时，同比减少 10 小时。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全国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分别达 25,343 万千瓦和 2,6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4% 和 24.1%。

总的来看，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非化石能源 9.6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

3、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较 2019 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导致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

2018-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68,449	72,255	75,110
第一产业	728	780	859
第二产业	47,235	49,362	51,215
其中：工业用电量	46,456	48,473	50,297
第三产业	10,801	11,863	12,08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10,250	10,95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8,449 亿瓦时、72,255 亿千瓦时和 75,110 亿千瓦时。2018 年至 2020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8.50%、4.50% 和 3.10%，2018 年增速大幅上涨后，2019 年后

增速放缓。

（二）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结合经济发展新常态进行了调整，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着力践行能源转型升级，持续节能减排，不断推进改革试点。我国电力行业在未来面临的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供应宽松常态化

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从高速增长状态逐渐向稳定增长状态转换，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全社会节能意识增强，整体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而我国电力行业在“十三五”期间不断加大发电设备投入，总装机容量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过于求的现象，设备利用小时数偏低，电力系统整体利用效率下降。随着更多的发电设备投入使用，我国电力行业电力供应宽松的状态将成为一种常态。

2、电源结构清洁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生态与环保刚性约束进一步趋紧。2020 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我国向世界郑重承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各项工作。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未来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的投入使用逐渐增多，电源结构将会进一步调整优化。

3、电力系统智能化

随着电力系统工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电力行业的供给方式也需要相应进行改变，提高供给效率，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国家提出了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规划，并对规划实行滚动调整。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突破。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的速度将会越来越快，智能化电网将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4、电力发展国际化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电力企业国际化面临积累国际竞争经验，

提高产品和服务多样化水平，电力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完善金融保险配套服务等诸多挑战。电力国际化进程对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电力互联互通和电力装备制造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5、体制机制市场化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改变电网企业的功能定位和盈利模式，促进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向着更加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市场主体逐渐成熟，发电和售电侧引入市场竞争，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交易格局。新兴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始发挥，市场化正在成为引领电力工业发展的新方向。

（三）水电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电联《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全口径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水电装机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十三五”期间全国发电装机年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的 44.8%。“十三五”期间全国发电量年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发电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呈现出高速增长势头。作为非化石能源发电的重要电源组成，水力发电不仅承担着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基础重任，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还承担着重要的减排任务。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全国碳排放交易工作全面展开，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额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等文件，逐步规范全国碳排放交易及相关活动，明确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预计全国碳市场将在 2021 年实现发电行业碳市场首单交易。碳权排放交易将进一步推进包括水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展。2021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中国电力

联合会预测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6%-7%，全国发电装机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 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 11.2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7.3%，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发行人股东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资源优势

雅砻江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和集中，水量丰沛、落差大，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规模位居第三，规划开发 22 座梯级电站，干流技术可开发总装机规模约 3,000 万千瓦，约占四川省技术可开发量的 24%。据统计，长江流域开发的大型骨干水电站中，装机容量为 200-500 万千瓦的有 17 座，其中雅砻江流域已投产发电就有 7 座（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

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高度集中，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水库淹没损失小，开发目标单一，大型电站多，装机容量大。具有梯级电站群整体调节性能好，梯级补偿效益显著，技术经济指标优越的特点。两河口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锦屏一级水库为年调节水库，二滩水库为季调节水库。在两河口、锦屏一级和二滩水电站的三大水库全部形成后，总库容达 237.1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将达到 148.4 亿立方米。三大水库联合运行可实现两河口及以下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是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梯级水电站群之一，也是四川唯一能实现年调节的河流。

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发行人已获得负责全流域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的授权。由于水力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从而形成发行人特有的资源优势。

3、成本优势

雅砻江流域地处偏远，高山峡谷较多，涉及移民人口较少，淹没耕地面积少，移民搬迁安置相对其他大型水电站较容易，有利于梯级电站的开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每万千瓦搬迁人口平均为 26 人、每万千瓦淹没耕地平均为 34 亩，远低于目前全国平均水平。

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经过近 40 年的勘探和规划，电站选址的地质条件好，电站建设难度低。此外，雅砻江 100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主要分布在雅砻江中下游，骨干电站比较集中，有利于电网建设。

4、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长期从事水电站建设和管理，具备较高的水电站管理水平和经验，在国内水电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水电管理与经营优秀人才。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内部管理水平，二滩水电站引进了计算机监控系统（CCS）和电厂信息管理系统（MIS），为实现设备的状态检修和“无人值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设备管理的现代化；另外，发行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 OA 系统，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5、政策支持

二滩水电站是为促进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而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得到了中央及四川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与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享受了多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包括所得税优惠等。

九、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战略目标是：创建梯级开发最完整、经营管理最高效、综合效益最显著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企业，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实施绿色能源开发两个“四阶段”战略,即水能资源开发“四阶段”战略和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1、水能资源开发战略

第一阶段：2000 年以前，开发建设二滩水电站，实现投运装机规模 330 万千瓦。

第二阶段：2015 年以前，建设锦屏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全面完成雅砻江下游梯级水电开发。公司拥有的发电能力提升至 1470 万千瓦，规模效益和梯级补偿效益初步显现，基本形成现代化流域梯级电站群管理的雏形。公司成为区域电力市场中举足轻重的独立发电企业。

第三阶段：2030 年以前，继续深入推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建设包括两河口水电站在内的 4-5 个雅砻江中游主要梯级电站，实现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左右，公司水电发电能力达到 2300 万千瓦左右，公司迈入世界一流大型独立发电企业行列。

第四阶段：本世纪中叶以前，全流域水电项目开发填平补齐，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全面完成。公司水电发电能力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

2、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第一阶段：2020 年以前，立足雅砻江流域开展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规划和关键问题研究，落实项目建设技术条件。

第二阶段：2030 年以前，风光新能源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力争新能源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左右；完成抽水蓄能规划，力争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左右，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初具规模。

第三阶段：2035 年以前，全面推进雅砻江流域新能源开发建设，新能源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多能互补运行效益凸显，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基本建成。

第四阶段：本世纪中叶以前，新能源及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全部建成，实现世界第一的目标。

（二）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

两河口、杨房沟水电站建设完成，中游其他项目科学有序建设；按照水风光互补协同发展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加快推进流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建设，扩大新能源规模；深化“流域化、集团化、科学化”管理内涵和水平，提升“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的实力含量、科技含

量、管理含量和文化含量，促使公司成为管理、技术、环保、效益、贡献、品牌一流的企业，迈向世界一流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企业行列。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保证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要求严格履行发行人的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042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73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2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042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73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2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以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基础，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元)
(1)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减少 1,030,641.96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205,724.78 应收票据: 减少 929,752.91 应收账款: 减少 465,791.68 其他应收款: 增加 28,5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130,664.36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2019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2,508,261.9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1,578,509.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3,042,472.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2,576,681.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5,662.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4,176.3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

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方式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0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06.00	248,189.61	246,162.92	317,462.92
应收票据	4,398.13	6,178.13	23,421.83	11,157.85
应收账款	248,074.77	59,819.54	38,767.98	40,257.67
预付款项	1,828.91	1,414.96	1,556.05	2,753.30
其他应收款	433.43	384.01	236.78	143.42
存货	31,681.28	32,342.69	40,709.14	31,577.34
其中：原材料	-	3,958.73	4,452.47	4,907.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24	5.55	18.13
其他流动资产	1,248.64	5,198.57	483.79	924.73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1.16	353,527.52	351,338.47	404,27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709.61	111,742.14	109,470.94	107,63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	127.70	-	-
投资性房地产	793.43	827.96	1,415.67	1,486.25
固定资产	14,237,875.48	9,315,232.80	9,283,752.81	9,367,895.84
在建工程	1,357,929.97	5,472,843.20	4,759,807.34	4,254,632.52
无形资产	190,349.21	192,919.26	157,267.62	162,063.55
开发支出	2,571.19	2,512.81	2,255.79	-
长期待摊费用	41.04	43.20	46.08	4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90.57	32,417.30	25,353.91	17,5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32.78	154,880.74	112,234.17	86,1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111.02	15,283,547.09	14,451,604.33	13,997,470.04
资产总计	16,526,782.19	15,637,074.61	14,802,942.81	14,401,74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403.75	470,459.10	261,661.72	291,265.00

应付票据	3,170.00	2,600.00	5,985.00	3,783.59
应付账款	106,990.88	105,189.36	69,070.97	41,453.05
预收款项	138.54	116.39	132.39	136.07
应付职工薪酬	3,599.81	3,710.50	10,990.06	7,082.32
其中：应付工资	-	-	-	-
应交税费	150,072.35	48,590.41	46,024.50	84,597.00
其中：应交税金	-	48,494.62	45,394.76	82,583.73
其他应付款	1,061,214.30	570,594.46	518,833.24	458,3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4.68	752,554.88	711,935.94	759,964.00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250,708.62	151,258.13	102,690.98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5.79	2,204,523.72	1,775,891.95	1,749,35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39,303.79	7,538,920.45	7,693,422.47	7,633,104.44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债券	607,827.18	409,105.14	205,809.40	103,10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72.04	23,683.00	-	-
递延收益	1,443.71	1,046.50	743.79	6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7.46	9,652.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934.19	7,982,407.56	7,899,975.65	7,736,902.63
负债合计	10,897,269.98	10,186,931.28	9,675,867.60	9,486,25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国有资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资本公积	14,803.67	14,803.67	14,399.43	14,399.43
其他综合收益	-63.25	-60.87	-74.31	-368.82
盈余公积	551,604.81	551,604.81	490,453.30	431,523.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545,916.15	484,764.64	425,835.10
任意公积金	-	5,688.66	5,688.66	5,688.66
未分配利润	1,026,958.50	967,894.76	885,795.15	933,9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3,303.73	5,444,242.37	5,120,573.57	4,909,526.25
少数股东权益	6,208.48	5,900.96	6,501.64	5,9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9,512.21	5,450,143.33	5,127,075.21	4,915,49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6,782.19	15,637,074.61	14,802,942.81	14,401,747.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其中：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二、营业总成本	726,410.96	996,935.80	948,607.30	959,077.90
其中：营业成本	452,160.90	605,670.45	560,985.13	530,809.12
税金及附加	52,568.11	69,074.92	67,120.49	73,740.48
销售费用	914.27	1,377.75	1,318.38	19.78
管理费用	27,343.24	63,435.87	36,526.59	40,956.47
研发费用	1,045.79	3,786.50	3,467.05	128.36
财务费用	192,378.66	253,590.32	279,189.65	313,423.69
其中：利息费用	193,875.25	254,517.73	280,075.01	313,243.71
利息收入	1,598.61	1,684.22	2,161.79	2,567.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4.42	2.67	5.37
加：其他收益	30,143.93	2,334.82	1,987.52	7,74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68	178.99	123.5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1	-957.65	-715.85	-40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	62.15	20.08	828.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056.65	761,505.42	709,412.47	817,394.44
加：营业外收入	382.33	876.13	516.72	20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24	2.49	2.31
政府补助	-	450.56	377.63	193.40
减：营业外支出	261.30	6,814.54	1,429.13	1,48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2	1,734.80	189.00	3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177.67	755,567.01	708,500.06	816,108.39
减：所得税费用	115,806.41	131,962.33	107,150.15	87,89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371.26	623,604.68	601,349.92	728,20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063.74	623,251.11	600,752.81	727,796.54
少数股东损益	307.52	353.57	597.11	41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	13.44	294.51	-178.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	13.44	294.51	-178.33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	13.44	294.51	-178.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368.87	623,618.13	601,644.43	728,0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61.36	623,264.56	601,047.32	727,61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52	353.57	597.11	412.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318.43	2,027,680.00	1,928,757.65	1,974,95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4.95	800.00	1,093.89	6,93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87	1,707.81	3,296.04	1,6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168.25	2,030,187.81	1,933,147.58	1,983,55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08.74	91,407.03	75,436.76	54,5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22.20	113,518.42	99,815.67	96,83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60.99	468,770.64	461,707.38	431,1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5.96	11,338.40	18,456.66	15,8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47.90	685,034.48	655,416.46	598,4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20.35	1,345,153.33	1,277,731.12	1,385,06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3.79	5,495.78	5,602.81	4,84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3	112.33	20.89	83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71	5,608.11	5,623.70	5,67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9,131.09	763,557.85	700,753.05	686,57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7	127.8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732.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21.16	878,418.45	700,753.05	686,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6.45	-872,810.34	-695,129.34	-680,89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	1,897,940.00	1,409,950.00	1,34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8	3,386.71	2,998.13	4,0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35.28	2,081,326.71	1,612,948.13	1,652,647.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3,317.00	1,685,741.10	1,274,464.00	1,293,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2,658.50	864,924.15	990,281.04	963,47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5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8	922.62	2,107.38	5,5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607.78	2,551,587.87	2,266,852.41	2,262,66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72.50	-470,261.16	-653,904.28	-610,01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98.60	2,081.83	-71,302.50	94,14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52.68	245,270.85	316,573.35	222,42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54.08	247,352.68	245,270.85	316,573.35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12.53	200,802.66	236,379.89	308,907.82
应收票据	4,398.13	6,178.13	23,421.83	11,037.91
应收账款	19,678.87	18,108.06	20,118.35	14,206.54
预付款项	832.33	368.62	423.04	384.11
其他应收款	136.46	23.35	220.35	73.14
存货	6,631.73	6,520.36	8,915.93	8,542.28
流动资产合计	132,890.05	232,001.19	289,479.38	343,151.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7,868.10	2,927,868.10	2,008,481.24	1,790,37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	127.70	-	-
投资性房地产	793.43	827.96	1,415.67	1,486.25
固定资产	1,166,641.09	1,205,665.66	1,279,695.80	1,082,739.10
在建工程	221,619.57	1,150,557.73	4,738,991.73	4,235,396.85
无形资产	71,170.82	73,634.36	33,657.59	34,180.35
开发支出	752.63	692.99	2,225.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92	16,823.68	12,558.04	11,1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5,083.06	9,313,077.57	6,087,577.64	6,657,4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2,437.35	14,689,275.73	14,164,603.33	13,812,764.15
资产总计	15,235,327.40	14,921,276.92	14,454,082.71	14,155,91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403.75	470,459.10	261,661.72	291,265.00
应付票据	3,170.00	2,600.00	5,985.00	3,783.59
应付账款	10,661.25	9,905.49	7,435.32	9,254.63
应付职工薪酬	1,998.42	3,429.83	10,863.76	6,976.07
应交税费	27,778.02	14,305.13	8,915.96	19,522.25
其他应付款	216,024.06	245,226.78	327,905.39	358,20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264.63	739,707.55	710,433.69	758,464.00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250,708.62	151,258.13	102,690.98
流动负债合计	1,537,591.61	1,736,342.51	1,484,458.97	1,550,16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9,570.21	7,353,662.31	7,677,148.14	7,615,325.61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债券	607,827.18	409,105.14	205,809.40	103,10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72.04	23,683.00	-	-
递延收益	1,443.71	1,046.50	743.79	69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1,913.14	7,787,496.94	7,883,701.32	7,719,123.81

负债合计	9,649,504.76	9,523,839.45	9,368,160.30	9,269,28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368.95	14,368.95	14,368.95	14,368.95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551,604.81	551,604.81	490,453.30	431,523.76
未分配利润	989,848.88	921,463.72	851,100.16	910,7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822.64	5,397,437.47	5,085,922.41	4,886,62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5,327.40	14,921,276.92	14,454,082.71	14,155,915.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996.06	311,692.13	317,727.70	330,711.23
营业收入	241,996.06	311,692.13	317,727.70	330,711.23
二、营业总成本	123,896.97	194,094.73	171,698.60	166,220.87
其中：营业成本	79,755.55	102,816.44	104,615.62	97,147.66
税金及附加	11,093.54	15,067.83	15,534.37	16,633.34
销售费用	902.70	1,367.18	1,303.11	-
管理费用	25,838.18	61,468.79	35,098.98	38,970.97
研发费用	1,044.55	3,786.50	3,466.22	128.36
财务费用	5,262.44	9,587.98	11,680.30	13,340.53
加：其他收益	29,854.43	1,994.07	1,660.99	1,84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509.70	517,705.65	468,498.38	578,730.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94	25.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57.65	-77.51	-2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	62.15	6.41	828.15
三、营业利润	597,476.11	636,407.56	616,142.51	745,613.84

加：营业外收入	4.46	356.48	445.70	136.55
减：营业外支出	185.88	6,673.83	1,365.16	1,363.62
四、利润总额	597,294.68	630,090.21	615,223.04	744,386.77
减：所得税	28,909.51	18,575.15	25,927.63	24,019.36
五、净利润	568,385.17	611,515.06	589,295.40	720,367.4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385.17	611,515.06	589,295.40	720,367.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62.40	385,571.03	322,800.42	343,08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4.93	800.00	1,093.89	1,0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65.17	1,119,418.57	1,137,115.26	1,066,3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62.51	1,505,789.60	1,461,009.57	1,410,53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3.74	16,118.24	28,293.38	16,1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78.32	80,484.85	69,197.49	68,3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38.90	73,603.00	95,677.34	90,7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98.28	524,006.41	466,116.73	415,5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29.24	694,212.50	659,284.94	590,8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33.26	811,577.10	801,724.63	819,69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509.70	517,705.65	468,498.38	578,73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8	69.84	20.06	82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45.48	517,775.49	468,518.44	579,5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015.95	751,769.79	691,352.83	688,62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5	150,182.6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18.60	901,952.46	691,352.83	688,62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3.12	-384,176.97	-222,834.39	-109,0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7,870.00	1,879,940.00	1,409,950.00	1,34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8	3,386.71	2,998.13	4,0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505.28	2,063,326.71	1,612,948.13	1,652,64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957.00	1,663,607.00	1,272,964.00	1,2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207.55	861,886.15	989,296.71	962,49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8	812.62	2,107.38	5,5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356.83	2,526,305.77	2,264,368.09	2,260,4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51.55	-462,979.06	-651,419.95	-607,77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91.41	-35,578.93	-72,529.71	102,846.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57.98	235,836.90	308,366.61	205,52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6.57	200,257.98	235,836.90	308,366.6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1,652.68	1,563.71	1,480.29	1,440.17
总负债	1,089.73	1,018.69	967.59	948.63
全部债务	953.82	942.43	903.01	889.39

所有者权益	562.95	545.01	512.71	491.55
营业总收入	136.70	174.91	164.95	176.06
利润总额	67.52	75.56	70.85	81.61
净利润	55.94	62.36	60.13	7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88	62.74	60.14	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1	62.33	60.08	72.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10	134.52	127.77	138.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42	-87.28	-69.51	-68.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88	-47.03	-65.39	-61.00
流动比率	0.15	0.16	0.20	0.23
速动比率	0.14	0.15	0.17	0.21
资产负债率 (%)	65.94	65.15	65.36	65.87
债务资本比率 (%)	62.88	63.36	63.78	64.4
营业毛利率 (%)	66.92	65.37	65.99	69.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40	6.64	6.77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0	11.73	11.95	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9	11.80	11.95	15.69
EBITDA	116.42	137.39	134.4	148.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21	14.58	14.88	16.6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4.07	3.57	3.36	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88	35.48	41.74	39.79
存货周转率 (次)	14.12	16.58	15.52	17.3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8、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

- 资产总额) /2]*100%;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6、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7	62.15	-166.42	82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16	450.56	817.88	857.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	-4,854.16	-650.15	-1,33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97.13	-607.53	32.05	5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1	29.18	19.05	-7.89
合计	541.56	-3,763.09	-49.79	306.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发行人电力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01,747.26 万元、14,802,942.81 万元、15,637,074.61

万元和 16,526,782.19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水电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97,470.04 万元、14,451,604.33 万元、15,283,547.09 万元和 16,123,111.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19%、97.63%、97.74% 以及 97.5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006.00	0.70	248,189.61	1.59	246,162.92	1.66	317,462.92	2.20
应收票据	4,398.13	0.03	6,178.13	0.04	23,421.83	0.16	11,157.85	0.08
应收账款	248,074.77	1.50	59,819.54	0.38	38,767.98	0.26	40,257.67	0.28
预付款项	1,828.91	0.01	1,414.96	0.01	1,556.05	0.01	2,753.30	0.02
其他应收款	433.43	0.00	384.01	0.00	236.78	0.00	143.42	0.00
存货	31,681.28	0.19	32,342.69	0.21	40,709.14	0.28	31,577.34	0.22
其中：原材料	-	-	3,958.73	0.03	4,452.47	0.03	4,907.11	0.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2.24	0.00	5.55	0.00	18.1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8.64	0.01	5,198.57	0.03	483.79	0.00	924.73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1.16	2.44	353,527.52	2.26	351,338.47	2.37	404,277.22	2.81
长期股权投资	111,709.61	0.68	111,742.14	0.71	109,470.94	0.74	107,633.57	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	0.00	127.70	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93.43	0.00	827.96	0.01	1,415.67	0.01	1,486.25	0.01
固定资产	14,237,875.48	86.15	9,315,232.80	59.57	9,283,752.81	62.72	9,367,895.84	65.05
在建工程	1,357,929.97	8.22	5,472,843.20	35.00	4,759,807.34	32.15	4,254,632.52	29.54
无形资产	190,349.21	1.15	192,919.26	1.23	157,267.62	1.06	162,063.55	1.13

开发支出	2,571.19	0.02	2,512.81	0.02	2,255.79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4	0.00	43.20	0.00	46.08	0.00	48.9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90.57	0.22	32,417.30	0.21	25,353.91	0.17	17,561.84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32.78	1.12	154,880.74	0.99	112,234.17	0.76	86,147.50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111.02	97.56	15,283,547.09	97.74	14,451,604.33	97.63	13,997,470.04	97.19
资产总计	16,526,782.19	100.00	15,637,074.61	100.00	14,802,942.81	100.00	14,401,747.26	100.00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7,462.92 万元、246,162.92 万元、248,189.61 万元和 116,006.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20%、1.66%、1.59% 和 0.7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的电费结算款减少，从而货币资金储备相应减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2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的电费结算款减少，从而货币资金储备相应减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257.67 万元、38,767.98 万元、59,819.54 万元和 248,074.7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8%、0.26%、0.38% 和 1.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4.3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电量较 2019 年度增加，进而应收电费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4.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9 月份属于丰水期，公司发电量较 2020 年 12 月份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 3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账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0,009.61	4.57	应收电费	否	4 年以内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336.00	24.19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以内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5,983.90	70.94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以内
合计	247,329.52	99.70	-	-	-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电厂主要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发行人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3.42 万元、236.78 万元、384.01 万元和 433.4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1,577.34 万元、40,709.14 万元、32,342.69 万元和 31,681.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28%、0.21% 和 0.1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主要为电力生产单位备品备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8.92%，主要是原因是周转材料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0.55%，主要为电站营运所需备品备件减少，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维持较稳定水平，变动较小。

2、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7,633.57 万元、109,470.94 万元、111,742.14 万元和 111,709.6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0.74%、0.71% 和

0.68%。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的调整、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等。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367,895.84 万元、9,283,752.81 万元、9,315,232.80 万元和 14,237,87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5%、62.72%、59.57% 和 86.1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85%，主要原因是公司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发电，转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构成，主要为已经投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等相关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47,056.65	12,818,565.95	12,560,843.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54,689.61	10,890,704.83	10,686,253.21
机器设备	2,239,179.78	1,881,291.67	1,831,273.04
运输工具	21,370.78	19,860.53	19,59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16.48	26,708.92	23,719.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1,008.91	3,534,784.12	3,192,912.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7,953.93	2,528,314.26	2,270,512.96
机器设备	1,106,468.03	974,846.71	894,336.26
运输工具	13,530.32	12,433.14	12,193.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56.64	19,190.01	15,869.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16,047.74	9,283,781.83	9,367,93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66,735.68	8,362,390.57	8,415,740.25
机器设备	1,132,711.75	906,444.96	936,936.78
运输工具	7,840.46	7,427.39	7,404.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59.84	7,518.91	7,84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814.94	29.02	3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4.94	-	-
机器设备	-	29.02	35.01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315,232.80	9,283,752.81	9,367,895.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65,920.74	8,362,390.57	8,415,740.25
机器设备	1,132,711.75	906,415.94	936,901.77
运输工具	7,840.46	7,427.39	7,404.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59.84	7,518.91	7,849.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电力统一实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折旧政策如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3%）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0	2-10
机器设备	5-30	0/3	3.23-6.93
运输工具	5/10	0/3	9.7-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无重大差异，发行人折旧政策与水电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实质经营情况相符。根据水电行业的业务特点，已经投产的水电站固定资产折旧主要计入公司发电业务营业成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折旧发生的性质计入到管理费用科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应计入的利润表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54,202.04	345,832.82	341,568.34
管理费用	1,981.39	2,282.28	2,467.75
折旧合计	356,183.43	348,115.10	344,036.09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4,632.52 万元、4,759,807.34 万元、5,472,843.20 万元和 1,357,92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4%、32.15%、35.00% 和 8.2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5.19%，主要原因是公司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雅砻江流域在建及筹建项目投资陆续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千瓦、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装机容量	首台机组投产日期
两河口水电站	6,645,729.01	3,593,449.62	4,286,041.61	62.13	62.13	6×50	2021
杨房沟水电站	1,705,482.32	784,425.08	993,576.35	60.01	60.01	4×37.5	2021
桐子林水电站	625,710.38	79,554.63	-	90.11	100.00	4×15	2015
卡拉水电站	1,712,109.28	48,794.28	70,201.13	5.62	5.62	4×25.5	-

其他工程项目	10,192,954.77	253,583.73	123,024.12	1.54	1.54	-	-
合计	20,881,985.76	4,759,807.34	5,472,843.20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两河口水电站和杨房沟水电站在建项目，其中，桐子林水电站已投产发电，并在每台机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2,063.55 万元、157,267.62 万元、192,919.26 万元和 190,349.2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06%、1.23% 和 1.15%，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公路使用权、软件、房屋使用权等。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147.50 万元、112,234.17 万元、154,880.74 万元和 185,432.7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76%、0.99% 和 1.12%。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0.28%，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8.00%，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486,256.97 万元、9,675,867.60 万元、10,186,931.28 万元和 10,897,269.98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中非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736,902.63 万元、7,899,975.65 万元、7,982,407.56 万元和 8,280,934.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6%、81.65%、78.36% 和 75.99%。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0,403.75	4.32	470,459.10	4.62	261,661.72	2.70	291,265.00	3.07
应付票据	3,170.00	0.03	2,600.00	0.03	5,985.00	0.06	3,783.59	0.04
应付账款	106,990.88	0.98	105,189.36	1.03	69,070.97	0.71	41,453.05	0.44
预收款项	138.54	0.00	116.39	0.00	132.39	0.00	136.0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99.81	0.03	3,710.50	0.04	10,990.06	0.11	7,082.32	0.07
其中：应付工资	-	-	-	-	-	-	-	-
应交税费	150,072.35	1.38	48,590.41	0.48	46,024.50	0.48	84,597.00	0.89
其中：应交税金	-	-	48,494.62	0.48	45,394.76	0.47	82,583.73	0.87
其他应付款	1,061,214.30	9.74	570,594.46	5.60	518,833.24	5.36	458,382.31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4.68	3.37	752,554.88	7.39	711,935.94	7.36	759,964.00	8.01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4.16	250,708.62	2.46	151,258.13	1.56	102,690.98	1.08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5.79	24.01	2,204,523.72	21.64	1,775,891.95	18.35	1,749,354.34	18.44
长期借款	7,639,303.79	70.10	7,538,920.45	74.01	7,693,422.47	79.51	7,633,104.44	80.46
应付债券	607,827.18	5.58	409,105.14	4.02	205,809.40	2.13	103,106.85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72.04	0.21	23,683.00	0.23	-	-	-	-
递延收益	1,443.71	0.01	1,046.50	0.01	743.79	0.01	691.35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7.46	0.09	9,652.47	0.0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934.19	75.99	7,982,407.56	78.36	7,899,975.65	81.65	7,736,902.63	81.56
负债合计	10,897,269.98	100.00	10,186,931.28	100.00	9,675,867.60	100.00	9,486,256.97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1,265.00 万元、261,661.72 万元、470,459.10 万元和 470,40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70%、4.62% 和 4.3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453.05 万元、69,070.97 万元、105,189.36 万元和 106,990.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4%、0.71%、1.03% 和 0.9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力设备厂商、工程单位等的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6.62%，主要是因为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同比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2.29%，主要是因为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同比增加。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84,597.00 万元、46,024.50 万元、48,590.41 万元和 150,072.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9%、0.48%、0.48% 和 1.3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等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相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5.60%，主要是因为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缴纳，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8.85%，主要是因为 9 月份发电量较 2020 年 12 月份增加，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缴纳，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8,382.31 万元、518,833.24 万元、570,594.46 万元和 1,061,21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4.83%、5.36%、5.60% 和 9.7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5.98%，主要原因是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投产暂估未完工程应付款增加。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库区基金、保险赔款、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等，由于水电站投资建设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相关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金额较大。近三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区基金	176,455.78	148,942.40	121,065.49
保险赔款	1,710.90	1,439.77	1,501.00
工程款及保证金	202,709.94	234,425.22	307,441.11
其他项目	189,717.85	134,025.85	28,374.72
合计	570,594.46	518,833.24	458,382.31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9,964.00 万元、711,935.94 万元、752,554.88 万元和 367,454.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1%、7.36%、7.39% 和 3.37%，主要由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1.17%，主要原因是已归还到期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2,690.98 万元、151,258.13 万元、250,708.62 万元和 453,291.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8%、1.56%、2.46% 和 4.1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29%，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归还 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75%，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归还 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0.80%，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净增加 20 亿元，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633,104.44 万元、7,693,422.47 万元、7,538,920.45 万元和 7,639,303.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6%、79.51%、74.01% 和 70.1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103,106.85 万元、205,809.40 万元、409,105.14 万元和 607,827.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9%、2.13%、4.02% 和 5.5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9.6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发行公司债（19 雅砻 01）1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发行 20 亿元绿色公司债（G20 雅砻 1、G20 雅砻 2）筹集资金，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8.57%，主要原因是公司将 20 亿中期票据、绿色中期票据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应付债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合并报表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9,421,748.19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1,473,722.60 万元，占比 15.64%；长期有息债务 7,948,025.59 万元，占比 84.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470,403.75	4.93	470,459.10	4.99	261,661.72	2.90	291,265.00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4.68	3.85	752,554.88	7.99	711,935.94	7.89	759,964.00	8.55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4.75	250,708.62	2.66	151,258.13	1.68	102,690.98	1.16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291,149.91	13.54	1,473,722.60	15.64	1,124,855.78	12.47	1,153,919.98	12.98
长期借款	7,639,303.79	80.09	7,538,920.45	80.02	7,693,422.47	85.25	7,633,104.44	85.86
应付债券	607,827.18	6.37	409,105.14	4.34	205,809.40	2.28	103,106.85	1.16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8,247,130.97	86.46	7,948,025.59	84.36	7,899,231.86	87.53	7,736,211.29	87.02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9,538,280.88	100.00	9,421,748.19	100.00	9,024,087.65	100.00	8,890,131.27	100.00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等；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主要为银团借款。

（2）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780.00	0.01	13,845.44	0.15	780.00	0.01	200,780.00	2.26
质押借款	130,710.00	1.37	141,405.62	1.50	-	-	-	-
信用借款	9,406,790.88	98.62	9,266,497.14	98.35	9,023,307.65	99.99	8,689,351.27	97.74
合计	9,538,280.88	100.00	9,421,748.19	100.00	9,024,087.65	100.00	8,890,131.2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168.25	2,030,187.81	1,933,147.58	1,983,5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47.90	685,034.48	655,416.46	598,4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01,020.35	1,345,153.33	1,277,731.12	1,385,061.35

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71	5,608.11	5,623.70	5,67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21.16	878,418.45	700,753.05	686,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6.45	-872,810.34	-695,129.34	-680,8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35.28	2,081,326.71	1,612,948.13	1,652,6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607.78	2,551,587.87	2,266,852.41	2,262,66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72.50	-470,261.16	-653,904.28	-610,015.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3,550.77 万元、1,933,147.58 万元、2,030,187.81 万元和 1,309,168.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小幅波动, 主要构成是雅砻江水电电源组电力销售收到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8,489.42 万元、655,416.46 万元、685,034.48 万元和 408,147.9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061.35 万元、1,277,731.12 万元、1,345,153.33 万元和 901,020.35 万元,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 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8.44 万元、5,623.70 万元、5,608.11 万元和 5,074.71 万元, 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6,574.25 万元、700,753.05 万元、878,418.45 万元和 489,321.16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出现小幅波动, 主要因为发行人每年项目投入有所波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895.81 万元、-695,129.34 万元、-872,810.34 万元和-484,246.4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断进行新建水电站的工程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2,647.25 万元、1,612,948.13 万元、2,081,326.71 万元和 2,007,835.2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构成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62,663.03 万元、2,266,852.41 万元、2,551,587.87 万元和 2,556,607.7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构成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015.79 万元、-653,904.28 万元、-470,261.16 万元和-548,772.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15	0.16	0.20	0.23
速动比率（倍）	0.14	0.15	0.17	0.21
资产负债率	65.94%	65.15%	65.36%	65.8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7	3.57	3.36	3.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

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0、0.16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0.15 和 0.1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因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借款、一年以内非流动负债及短期融资券规模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7%、65.36%、65.15% 和 65.9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在电力项目投产初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近年来，发行人股东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的投资力度，同时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8.06 亿元、134.40 亿元、137.39 亿元和 116.4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0、3.36、3.57 和 4.07 倍，发行人 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EBITDA 能够较好的覆盖债务本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并且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8	35.48	41.74	39.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12	16.58	15.52	17.3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9、41.74、35.48 和 8.88，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2、15.52、16.58 和 14.12，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营业成本	452,160.90	605,670.45	560,985.13	530,809.12
销售费用	914.27	1,377.75	1,318.38	19.78
管理费用	27,343.24	63,435.87	36,526.59	40,956.47
研发费用	1,045.79	3,786.50	3,467.05	128.36
财务费用	192,378.66	253,590.32	279,189.65	313,423.69
投资收益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其他收益	30,143.93	2,334.82	1,987.52	7,741.10
营业利润	675,056.65	761,505.42	709,412.47	817,394.44
营业外收入	382.33	876.13	516.72	203.53
营业外支出	261.30	6,814.54	1,429.13	1,489.58
利润总额	675,177.67	755,567.01	708,500.06	816,108.39
净利润	559,371.26	623,604.68	601,349.92	728,208.74
净利润率	40.92	35.65	36.46	41.36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0,570.36 万元、1,649,458.80 万元、1,749,069.39 万元和 1,366,972.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402.98 万元、1,649,240.79 万元、1,748,895.87 万元和 1,366,918.5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99%、99.99%、99.99% 和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地区电网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平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了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已投产全部机组销售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30,809.12 万元、

560,985.13 万元、605,670.45 万元和 452,160.9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0,695.08 万元、560,906.22 万元、605,610.68 万元和 452,114.31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9.98%、99.99%、99.99% 和 99.99%，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来自于电力销售业务的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6,918.53	1,748,895.87	1,649,240.79	1,760,402.98
其他业务收入	53.49	173.52	218.01	167.38
营业成本	452,160.90	605,670.45	560,985.13	530,809.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2,114.31	605,610.68	560,906.22	530,695.08
其他业务成本	46.59	59.77	78.91	114.04

注：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详见“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78 万元、1,318.38 万元、1,377.75 万元和 914.2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售电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0,956.47 万元、36,526.59 万元、63,435.87 万元和 27,343.2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构成。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73.67%，主要为按要求计提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统筹外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36 万元、3,467.05 万元、3,786.50 万元及 1,045.7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自主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13,423.69 万元、279,189.65 万元、253,590.32 万元和 192,378.66 万元。由于水电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水电站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团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水电站建设，故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9,421,748.19 万元，其中长期有息债务 7,948,025.59 万元，占比 84.36%。发

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相关有息债务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有息债务及融资成本进行优化管理，财务费用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19.43%、18.42% 和 16.22%，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平稳。

3、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37.08 万元、7,145.66 万元、7,753.53 万元和 5,003.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全部为对联营企业国投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4、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741.10 万元、1,987.52 万元、2,334.82 万元和 30,143.9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74.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2.8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 2.96 亿元。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3.53 万元、516.72 万元、876.13 万元和 382.3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8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7	22.24	2.49	2.3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7	22.24	2.49	2.31
政府补助	277.00	450.56	377.63	193.40
其他	98.46	403.33	136.59	7.81
合计	382.33	876.13	516.72	203.53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9.58 万元、1,429.13 万元、6,814.54 万元和 261.30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其他营业外支出构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0.4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同期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扶贫发生捐赠支出 0.4 亿元。

6、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7.00	450.56	377.63	193.4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0,143.93	2,334.82	1,987.52	7,741.10
合计	30,420.93	2,785.38	2,365.15	7,934.5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7,934.50 万元、2,365.15 万元、2,785.38 万元和 30,420.93 万元。2019 年度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减少 70.1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 2.8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 2.96 亿元。

7、非经常性损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06.07 万元、-49.79 万元、-3,763.09 万元和 541.56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得税影

响额等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见本章节“三（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8、利润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16,108.39 万元、708,500.06 万元、755,567.01 万元和 675,177.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8,208.74 万元、601,349.92 万元、623,604.68 万元和 559,371.2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润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41.36%、36.46%、35.65% 和 40.9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9%、11.95%、11.73% 和 10.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平稳并于 2019 年有所下滑，但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国投集团内部的关联资金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按照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计划、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发行人发生国投集团内部关联方资金往来，首先需要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经过公司领导审批后，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批后报送国投电力/国投集团审批，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发行人实施国投集团预算内的内部融资，应提前向国投电力报送融资申请。对于符合国投集团授权国投电力决策条件的内部融资，发行人应事先向国投电力报送内部借款申请表审批；对于不符合国投集团授权国投电力决策条件的内部融资，发行人应先报送国投电力审批后，由国投电力向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报送审核表审批。发行人实施国投集团预算外的内部融资，应提前向国投电力报送融资申请，经国投电力审批后以签报形式向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报送融资申请审批。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中央国有企业	北京市	朱基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65,873,347.00	52.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地方国有企业	成都市	刘体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02,146,445.00	48.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名单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后勤服务	96.67%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	66.67%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凉山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0.0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攀枝花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经营	100.00%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电力供应等	100.0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51.00%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60.00%
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	盐源	太阳能发电等	75.00%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甘孜	甘孜州境内水电资源开发	100.0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凉山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A、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B、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C、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78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1-9 月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	32.30	25.16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设计与实施	-	22.12		-
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培训	-	37.15	1.32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	581.11	707.70	1,113.2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89.21	3,965.64	4,928.66	2,563.35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444.36	6,895.78	10,022.53	11,264.5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1,777.73	-	387.70	2,134.66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0.94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	9.72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1,677.48	1,560.30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质保金	463.90	-	43.41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2,650.00	112,650.00	165,450.00	116,85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00.00	218,000.00	241,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	50,000.00	-

②关联方提供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2,650.00	112,650.00	115,450.00	116,85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00.00	218,000.00	241,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③关联方提供的长期应付款

无。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651.92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住房维修基金履约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 105.96 万元，期限半年至五年，未设抵质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1.16	403,67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111.02	16,123,111.02
资产总计	16,526,782.19	16,526,782.19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5.79	2,516,335.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934.19	8,380,934.19
负债合计	10,897,269.98	10,897,269.98
资产负债率	65.94%	65.94%
流动比率（倍）	0.15	0.16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近年来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公司旗下部分电站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提升，中诚信国际关注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对公司电力业务运营的影响。

（2）区域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发电，区域来水、用电需求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对此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2021-08-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2279M 号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076 号
2021-03-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0843D 号
2021-03-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0362D 号
2020-08-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3311D 号
2020-08-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3046M 号
2020-06-15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721 号
2020-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1996D 号
2020-03-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0784D 号
2019-08-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1694M 号

2019-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164 号
2019-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信评委函字[2018]1210M 号
2019-03-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0371D 号
2018-08-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1210M 号
2018-04-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0372M 号
2018-03-0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信评委函字[2018]G107-1 号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39.71 亿元，

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1,247.45 亿元。公司授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4,410,709.00	1,558,659.00	2,852,050.00
2	中国银行	3,428,700.00	1,363,500.00	2,065,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1,445,000.00	810,794.79	634,205.21
4	中国农业银行	5,564,679.00	3,814,219.00	1,750,460.00
5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0.00	2,930,457.00	3,069,543.00
6	招商银行	400,000.00	17,200.00	382,800.00
7	邮储银行	1,242,000.00	317,800.00	924,200.00
8	平安银行	500,000.00	-	500,000.00
9	浙商银行	-	-	-
10	成都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1	民生银行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2	交通银行	106,000.00	10,000.00	96,000.00
	合计	23,397,088.00	10,922,629.79	12,474,458.2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 100.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偿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C 雅砻 01	雅砻江水电	2021-04-12	-	2024-04-12	3	10.00	3.55	10.00
2	G20 雅砻 2	雅砻江水电	2020-09-10	-	2023-09-10	3	10.00	3.60	10.00
3	G20 雅砻 1	雅砻江水电	2020-04-08	-	2023-04-08	3	10.00	2.93	10.00
4	19 雅砻 01	雅砻江	2019-04-25	2022-	2024-04-25	5	10.00	3.9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水电		04-2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0.00	-	40.00	
5	22 雅砻江 GN001	雅砻江 水电	2022-04-08	-	2025-04-08	3	10.00	2.90	10.00
6	21 雅砻江 SCP010	雅砻江 水电	2021-12-17	-	2022-05-16	0.4110	10.00	2.42	10.00
7	21 雅砻江 SCP009	雅砻江 水电	2021-12-10	-	2022-04-09	0.3288	10.00	2.40	10.00
8	21 雅砻江 GN002(碳 中和债)	雅砻江 水电	2021-04-14	-	2024-04-14	3	7.00	3.50	7.00
9	21 雅砻江 GN001	雅砻江 水电	2021-02-09	-	2024-02-09	3	3.00	3.65	3.00
10	20 雅砻江 GN001	雅砻江 水电	2020-05-28	-	2023-05-28	3	10.00	2.78	10.00
11	19 雅砻江 MTN002	雅砻江 水电	2019-08-29	-	2022-08-29	3	10.00	3.4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 小计		-	-	-	-	60.00	-	60.00	
合计		-	-	-	-	100.00	-	100.00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 种	发行 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 模	已发行 金额	尚 未 发 行 金 额
1	公司债	雅砻江 水电	证监许可 【2021】 3124 号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21-09- 24	50.00	-	5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0.00	-	50.00
2	中期票 据	雅砻江 水电	中市协注 【2021】 GN32 号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1-09- 15	20.00	-	20.00
3	中期票 据	雅砻江 水电	中市协注 【2021】 GN31 号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2021-09- 15	20.00	10.00	10.00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4	超短期融资券	雅砻江水电	中市协注【2020】SCP580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0-20	50.00	20.00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90.00	30.00	60.00
合计		-	-	-	-	140.00	30.00	110.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一）未公开信息对外发布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总经理审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

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6、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发行人本身执行。

三、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绿色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如有）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情况（如有）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 (一)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 (二)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三)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0,570.36 万元、1,649,458.80 万元、1,749,069.39 万元和 1,366,972.0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796.54 万元、600,752.81 万元、623,251.11 万元和 559,063.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85,061.35 万元、1,277,731.12 万元、1,345,153.33 万元和 901,020.35 万元。发行人收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04,277.22 万元、351,338.47 万元、353,527.52 万元和 403,671.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462.92 万元、246,162.92 万元、248,189.61 万元和 116,006.00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即时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39.7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1,247.4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进行多渠道融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属于高信用资质的主体，在资本市场中能够获得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效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财务管理部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开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及时、公平的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大额资产或放弃大额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4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5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会议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

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出具身份证明后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

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a.）：

a.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申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开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国开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邮编：010-88300837

联系电话：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联系人：赵莎莎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国开证券提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按时履约。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将

该等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情况等根据国开证券要求提供给国开证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严格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开证券，并根据国开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毁损、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
- (10) 保证人（或增信机构）、担保物（或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等情形；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债券持有人或国开证券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人发生变更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外，自本期债券初始登记日起，发行人应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开证券提供自本期债券初始登记日起至上月末的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就 (1) - (19) 所列事件通知国开证券的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安全向国开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向国开证券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开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国开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国开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或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发行人均应当按照国开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国开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除发行人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国开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也应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开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措施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和/或利息。

9、发行人应对国开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其向国开证券提供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开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发行人是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的同时向国开证券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的同时，向国开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并根据国开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不是上市公司且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国开证券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国开证券提供当年度半年财务报表；并根据国开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开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

开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开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国开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

(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 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3、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配合国开证券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国开证券进行谈判、按国开证券要求追加担保、承担国开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及时通知国开证券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开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国开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

相关登记信息。

2、国开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或根据需要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国开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和利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国开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国开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开证券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需要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情形（以下简称“重大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开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国开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7、国开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国开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国开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国开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开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国开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发行人应承担国开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国开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国开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 5 年。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开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除上述各项外，国开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国开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开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开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重大情形，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开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重大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开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国开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开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国开证券或国开证券通过其代理人，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保荐承销、收购兼并、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业务活动），可能会与国开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国开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的业务活动或参加的交易可能会与国开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应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国开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相冲突的情形。】

2、国开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开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国开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使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开证券应当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国开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国开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国开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国开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开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开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开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国开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开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开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

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被托管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履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中担保的登记手续；

（9）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国开证券或债券持有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国开证券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义务时，国开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3）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和/或落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5）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垫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国开证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6）交叉违约条款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中第（2）

项情形，则除国开证券可行使本条第（1）项至第（5）项的职权外，发行人和国开证券应启动以下程序：

（a）发行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b）发行人知悉该等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发生的，应该及时通知国开证券及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c）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I.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或宽限期到期之日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II.发行人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III.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IV.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V.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d）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给予发行人自决议之日起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7）加速清偿条款

（a）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项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国开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b）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有以下情形，国开证券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

II. 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项至第（9）项情形时，国开证券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截至国开证券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加速到期时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含逾期利息）、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国开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国开证券有权根据发行人还本付息情况和消除其他违约事件的情况扣除该等保证金以抵作发行人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含逾期利息）或国开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发行人应在国开证券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完毕之日，如该等保证金仍有余额，由国开证券将余额无息退还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

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c)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取消或豁免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国开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其中，本期债券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票面利息的 30%加收罚息；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票面利息的 30%加收罚息。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宁春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联系人：李传青、梅婉沁、李严

联系电话：028-82907967、028-82907682

传真：028-82907625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唐冠宇、胡壮

联系电话：010-83321295

传真：010-83321155

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赵莎莎

联系电话：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三）发行人律师：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爱民

住所：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18 号附 19 号

联系人：高文燕

联系电话：028-86251938

传真：028-86257918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8F

联系人：裴志超、郭苗苗

联系电话：010-56730013、010-56730088、010-56730135

传真：010-56730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王一城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赵莎莎

联系电话：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负责人：耿琰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 2 号

联系人：王兰立

联系电话：028-86620349

传真：028-8661870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安信证券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 的股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安信证券 100.0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安信证券。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1% 的股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0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¹

除上述事项外，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¹ 2017 年 12 月 5 日，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原“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祁宁春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祁宁春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体斌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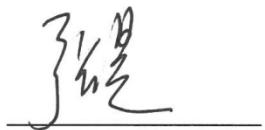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昊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曲立新

曲立新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洪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金生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志祥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海森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黄 劲

黄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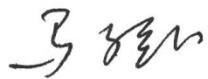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马斌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罗肇伦

罗崇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绪元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继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胜明

何胜明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文良

孙文良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海

任 海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富刚

何富刚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更

李建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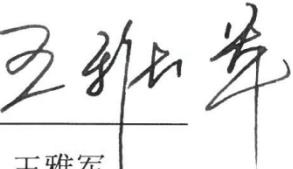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雅军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金国



2022年4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姗

李姗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廖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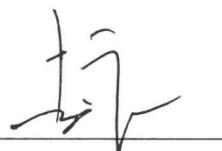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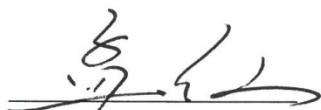


赵亮



赵莎莎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孟天山



000003

编号:2022-046-HV-66-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蒋道振,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 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 职务: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 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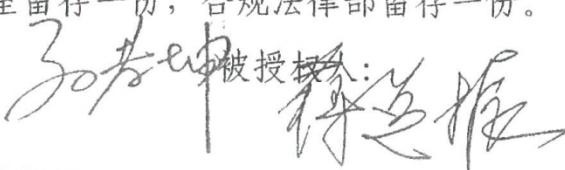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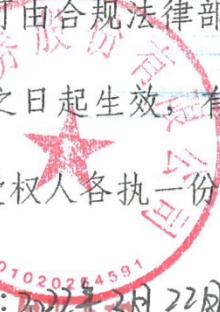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701020264591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需加盖公章后对外提供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蒋道振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蒋道振

被授权人: 孟天山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0702025458

仅供办理

1/3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需加盖公章后对外提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高文燕

高文燕

杨成良

杨成良

事务所负责人：

吴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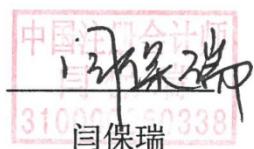
吴爱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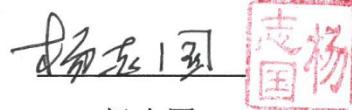
安旭红

安旭红



裴智超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李雪玮

李雪玮

张雪飘

张雪飘

王琳博

王琳博

单位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宁春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联系人：李传青、梅婉沁、李严
联系电话：028-82907967、028-82907682
传真：028-82907625

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唐冠宇、胡壮

联系电话：010-83321295

传真：010-83321155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赵莎莎

联系电话：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